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7-1 号

致：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海清科”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华海清科委托，就华海清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华海清科已向本所保证，华海清科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海清科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海清科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

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2022〕6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389.68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海清科，股票代码：688120。

3.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4042488E），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其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

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同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ZB10934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ZB10935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等网站，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0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以及技术（业务）骨干。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1,210.7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5,365.1991 万股的 3.42%，其中首次授予 968.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242.1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

度的 20.00%。

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	0.42%	0.01%
2	李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34	0.36%	0.01%
3	王怀需	董事、财务总监	3.46	0.29%	0.01%
4	王科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0.59	0.05%	0.00%
5	陈圳寅	董事会秘书	4.31	0.36%	0.01%
6	刘福生	副总经理	4.25	0.35%	0.01%
7	许振杰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25%	0.01%
8	田芳馨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25%	0.01%
小计			28.00	2.31 %	0.08%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不超过 594 人）			940.57	77.69%	2.66%
首次授予合计			968.57	80.00%	2.74%
三、预留部分			242.14	20.00%	0.68%
合计			1,210.7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8%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2%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归属后，将其持有的因本激励计划获授股份总量20%的公司股票，留至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

方可出售。如任期（或者任职）考核不合格，其由获授股份总量20%的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上交上市公司。本款所称任期（或者任职）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归属期开始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2.81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不低于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孰高者的 50%：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5.60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2.81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4.89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7.45 元；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2.42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1.21 元；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2.34 元，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1.17 元。

（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6.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 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项制度改革到位, 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⑤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1) 2026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4.60 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8.5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 以 2024 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57.71%。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1) 2027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1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6.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 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85.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 202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71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7.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 以2024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8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16.12%。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以本期及后续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24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部分样本。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75	0

公司层面对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

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④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

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

少于 10 天；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对于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6年4月15日，公司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持续激励的激励文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6年4月15日